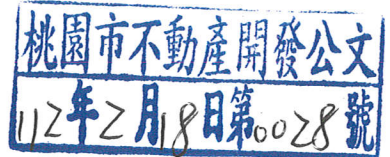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33050

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9號15樓之2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4樓

承辦人：彭瑞菊

電話：03-3322101#5359

傳真：03-3365792

電子信箱：1003615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  
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價字第11200313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301000000A112026077201\_prin、301000000A112026077201-、301000000A112026077201-

主旨：檢送「111年第4季房地產消費糾紛原因統計」相關資料1份供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2年2月7日台內地字第112026077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內政部彙整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在「不動產專業人員訓練服務網」填載之「111年第4季房地產消費糾紛原因統計表」結果，111年第4季房地產消費糾紛案件計有441件，按消費糾紛來源依件數多寡排序如下：1.建商213件；2.仲介業209件；3.其他13件；4.代銷業6件（詳附件2）。又房地產消費糾紛原因（不含其他共38類）之前5名及其糾紛來源情形依序為：1.「房屋漏水問題」68件（仲介業47件、建商21件）；2.「終止委售或買賣契約」39件（仲介業37件、建商1件、其他1件）；3.「施工瑕疵」37件（建商36件、其他1件）；4.「交屋延遲」35件（仲介業4件、建商31件）；5.「隱瞞重要資訊」14件（仲介業12件、建商2件）及「定金返還（含斡旋金轉成定金）」14件（仲介業5件、代銷1件、建商7件、其他1件）。該糾紛原因統計表得於內政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→下載專區→公文附件下載區下載參考。
- 三、為避免房地產消費糾紛，請貴會協助向會員宣導於執行業務

理事長劉守禮

秘書長吳柏毅

副秘書長柯淑惠

118 傳真轉知會員

秘書陳宇莉

時應依相關規定辦理，以保障不動產交易安全，建立不產交易秩序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府法務局（含附件）

市長張善政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205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
聯絡人：謝靖婉

聯絡電話：04-22502210

傳真：04-22502372

電子信箱：jina@land.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2026077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01000000A112026077201-1.pdf、301000000A112026077201-2.pdf)

主旨：檢送111年第4季房地產消費糾紛原因統計相關資料1份供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彙整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在「不動產服務業管理作業系統」填載之「111年第4季房地產消費糾紛原因統計表」結果，111年第4季房地產消費糾紛案件計有441件，按消費糾紛來源依件數多寡排序如下：1. 建商213件；2. 仲介業209件；3. 其他13件；4. 代銷業6件（詳附件2）。又房地產消費糾紛原因（不含其他共38類）之前5名及其糾紛來源情形依序為：1. 「房屋漏水問題」68件（仲介業47件、建商21件）；2. 「終止委售或買賣契約」39件（仲介業37件、建商1件、其他1件）；3. 「施工瑕疵」37件（建商36件、其他1件）；4. 「交屋延遲」35件（仲介業4件、建商31件）；5. 「隱瞞重要資訊」14件（仲介業12件、建商2件）及「定金返還（含斡旋金轉成定金）」14件（仲介業5件、代銷1件、建商7件、其他1件）。

A110200 地價稽文:112/02/08



1120031387

有附件

電子文書



二、為解決房地產消費糾紛，請貴府視實際情形邀請轄內不動產仲介、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協助依相關規定處理，以保障不動產交易安全，建立不動產交易秩序。

三、又為提升企業服務品質，促進消費安全，保障消費者權益並減少消費糾紛，請貴府加強宣導不動產經紀業者重視消費者意見，並強化消費者相關保護措施，以維護經紀業者品牌形象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部營建署、土地重劃工程處(均含附件)

